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9.8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3	3,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3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7	8,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7/31	25,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6,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7/14	2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1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1	7,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9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2,000.00		

截至2021年7月31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107.4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60.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47.36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98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78%。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拟于2021年8月5日14:00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5967678或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在会前14日内(2021年7月22日-8月5日)有上海市以外旅居史的,须于8月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48小时有效期内(8月3日-8月4日)的核酸检测报告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1、近14天内前往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隔离及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3、“健康码”和“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4、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5、会前发现体温超过37.3度,近14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24小时)。

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 (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等,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8月4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马国强;

电话:86-21-65967165;

电子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4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1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9%。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共有1,556,605,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85,4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205%。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9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5552%。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356,946股,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行权15,547,135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7.10%。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 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3.9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4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1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205%。

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9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5552%。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2,505,876	3,145	7,152,509,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3,227,511	3,145	10,353,230,656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1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22元/股和9.9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2,356,946	15,547,135	87.1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7月31日,共有355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9.95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5,547,135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56,484,994.75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1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2,505,876	2,356,946	7,154,862,8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3,227,511	2,356,946	10,355,584,457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1年7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2,505,876	3,145	2,356,946	7,154,865,9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3,227,511	2,360,091		10,355,587,602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曾庆洪先生经股权激励行权持有公司股份70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68%(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355,587,602为基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于2021年5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董事长曾庆洪先生于2021年7月14日至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8,000股,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庆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7,000	0.0068%	其他方式取得:70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曾庆洪	98,000	0.0009%	2021/7/14~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14.18-15.20	1,448,340.00	609,000	0.00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4日起在以下4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	平安银行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78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C	
002229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浙商银行
		泉州银行
		深圳新兰德
		和讯网
		诺亚正行
		众禄基金
		长量基金
		利得基金
		乾道盈泰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恒天明泽
		汇成基金
		钱景基金
		植信基金
		大智慧基金
		济安财富
		万得基金
		汇付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金斧子
		联泰资产
		鼎信汇金
		基煜基金
		海银基金
		汇林保大
		云南红塔银行
		喜鹊基金
		苏州农商银行
		网金基金
		微海银行
		中原银行
		创金财富
		烟台银行
		东北证券
		中天证券
		中泰证券
		五矿证券
		华宝证券
		华西证券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zcobank.com	400-889-6312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sfund.com.cn/	95733
10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yi.com	4000888080
1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1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n	400-012-5899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1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2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jin.com	021-34013999
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2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2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2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158-5050
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2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com	025-66046166
3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nhtbank.com	0877-96522
32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huijin.com/	4000-899-100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3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4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zq.com	(024)95346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zq.com.cn	95538
4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4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通知程序,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董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董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高仁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晓春先生、吕浩平先生、梅雪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晓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肖宝强先生、吕浩平先生、李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政女士、高仁孝先生、梅雪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政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梅雪锋先生、娄继军先生、肖宝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梅雪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肖宝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